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452號

原告 聖誠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淑玲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晁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收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